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2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5年12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97,444,321股,该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5、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41.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25.19万元。对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形进行测算:

情形1: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上升10%;

情形2: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保持不变;

情形3: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下降10%;

6、在预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991,481,071.00	991,481,071.00	1,288,925,392.30
假设1: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上升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41.31	5,875.44	5,87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5.19	2,337.71	2,33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0	0.0414	0.03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0	0.0414	0.0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6	0.0057	0.0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6	0.0057	0.0044
假设2: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41.31	5,341.31	5,34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5.19	2,125.19	2,12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0	0.0360	0.0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0	0.0360	0.0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6	0.0036	0.0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6	0.0036	0.0028
假设3: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41.31	4,807.18	4,80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5.19	1,912.67	1,91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0	0.0306	0.0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0	0.0306	0.0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6	0.0014	0.0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6	0.0014	0.0011

注: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测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关于选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和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漳州发展基于自身业务的"城市发展"属性,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为指引,紧紧围绕新时期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重新锚定发展愿景,打造成为符合未来城市发展模式的"区域一流的新型城市服务商",坚持民生服务与产业发展并重,助力漳州市建设新型城市。公司围绕区域一流的新型城市服务商的战略愿景,以新型城市建设运营为核心,构建"3+1"业务体系,三个核心主业,即水资源开发利用、新能源、数智科技;一个支撑业务,即资本运营。水资源开发利用为公司稳态发展的主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同时持续推进光伏发电项目,有利于强化"投资、建设、运营"全产业链能力,支撑做大公司新能源规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业务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可以满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此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计划,继续加快推进水资源开发利用、新能源产业人员培养工作,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持续聚焦主业主抓,注重企业多元发展。公司深耕水务工程施工行业多年,业务资质健全,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设计、施工等多项资质,具备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的整体服务能力。公司驱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化管理,搭建集团综合运营管理平台,融合各个业务子系统的业务流程,提高整体业务管控的合理性和效率。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通过历史项目积淀及技术引进,已具备覆盖智慧水务、光伏发电的完整技术能力。此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技术储备充足,实施风险可控。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凭借属地化资源、成熟项目经验及模式创新,已在福建省生态综合治理领域建立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福建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精神,拟全面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消除黑臭,落实源头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改善城区水环境,提高城市品质。未来公司有望依托政策红利与技术复用,持续获取省内及周边区域同类项目,形成业绩增长新引擎。

公司作为运营单位积极推动彭城区、龙文区、漳州高新区、南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推进智慧水务建设,采用全流程远程监管和智能联动控制一体化管理,实现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确保民生所需;持续推进水价调整工作,促进稳健发展。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我国电力生产量、全社会用电量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4年全社会用电量98,5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2024年漳州市全社会用电量313.1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4%。工业、居民对于电力的需求预计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新增发电量消纳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公司作为漳州市国资委下属重点国有上市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有非常大的增长空间。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公司将继续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和本地资源禀赋,主动谋划本地新能源产业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助力区域经济绿色高效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用途、投向变更、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项目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有效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不断拓展公司业务,积极提升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治理,积极参与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进一步扩大供水覆盖面,积极推动水价调整工作;同时积极参与集中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加快新能源赛道投资步伐,实现多元化发展业态。在丰富业务的同时,公司将在有效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经营模式,强化内部管理,做到增收降本提效,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漳龙集团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漳龙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4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97,444,321股(含本数),并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签订《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漳龙集团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20%,且本次发行结束后漳龙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漳龙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数,最终认购数量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鉴于漳龙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5年8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729710429 5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3号漳州发展广场16、17层

法定代表人:欧阳黎明

注册资本:382,8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灯具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洗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漳龙集团是漳州市政府授权独资经营的国有企业之一,集团逐步由城投类企业转型升级为产业投资类企业,以漳州城市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漳州漳龙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主体的金融服务为基础,全面推动产业投资、供应链运营、片区开发等三大板块发展。

股东情况:漳州市国资委持有90%的股权,福建省财政厅持有10%的股权。

关联关系:漳龙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漳龙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541,045.30	11,284,058.01
总负债	7,728,902.43	7,639,113.51
所有者权益	3,812,143.07	3,644,944.50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27,002.22	4,831,206.69
营业利润	-5,275.72	7,430.81
净利润	8,161.77	5,973.19

注:漳龙集团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25年8月2日

(二)协议主要条款

1.认购标的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部门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乙方将不继续认购。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认购价款及方式

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乙方同意向甲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20%,且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乙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数,最终认购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同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乙方本次认购价款=乙方实际认购股票数量*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

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认购价款缴纳、验资及股份登记

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甲方启动发行后,乙方应按照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下称缴款日期)将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在乙方按照本次发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甲方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及时向深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乙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5.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乙方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乙方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同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3.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

本协议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受本协议解除、终止、无效之影响。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方可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向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1.本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

2.本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1、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未获得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审核通过、同意注册及/或豁免,导致本次发行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违约。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双方过错或疏忽的事件或事情引起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水灾、风暴、爆炸、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等情况。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甲方有权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事宜的监管政策或审核、注册文件要求的调整情况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详见"四、《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协议主要条款"之"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漳龙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体现了其对上市公司的信心,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漳龙集团及其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漳龙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984.11万元(不含已披露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下属公司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漳龙集团权属公司提供电力等工程施工服务,金额为1,970.05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与漳龙集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5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因被采取监管措施而需要整改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7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8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2025年8月14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2、提案3、提案4、提案7、提案8、提案9及提案10进行回避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提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1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认购方式	√	
2.0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8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于2025年8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均为特别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所有提案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4. 提案2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

5. 提案2、提案3、提案4、提案7、提案8、提案9及提案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8日、19日9:00-11:00、15:00-17:00

3.登记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电话:0596-2671029

传真:0596-2671876

联系人:李勤、苏选娣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63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53

投票简称:漳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